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袁皓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8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了18次董事会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1	2021.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对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意见
2	2021.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3	2021.5.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1.6.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1.6.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21.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对 2021 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7	2021.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8	2021.1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 三、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要求，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河北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袁皓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南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8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了18次董事会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1	2021.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对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意见
2	2021.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3	2021.5.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1.6.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1.6.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21.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对 2021 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7	2021.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8	2021.1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 三、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要求，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河北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南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石佳友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8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了18次董事会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1	2021.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对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意见
2	2021.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3	2021.5.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1.6.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5	2021.6.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独立意见
6	2021.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对 2021 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7	2021.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8	2021.1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 三、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兼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要求，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河北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石佳友